

#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22〕58号

##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 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22年12月7日

# 黄山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事故发生，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及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实训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全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归口教务处管理，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归口科研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可能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包括对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教务处作为教学实验室归口管理部门，科研处作为科研实验室归口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指导各二级单位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组织所属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辨识结果进行审核认定，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认定结果组织开展风险等级标识的张贴、管理措施的制定、应急预案的编写等工作，并负责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对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本实验场所风险源的辨识，辨识结果报所属单位审核认定；对重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应急管控措施并报所在单位备案；实验场所的危险源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报所属单位进行审核认定。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中涉及的危险源类别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专业设置及教学科

研特点，将全校实验室分为五类：化学类、生物类、机械类、电子类和其他类。

### （一）化学类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包括从事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生物化学、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材料科学、生物工程、生物技术、制药工程、食品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化学反应、化学试剂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的危险源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易制爆、易制毒、有毒化学药品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高压、高温及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实验室从事的实验研究中涉及风险性大的因素，应明示于分类分级的标牌上，起到警示作用。管理重点是剧毒、易制毒、易制爆、麻醉和精神类药品、国家应急管理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 （二）生物类实验室

生物类实验室包括从事人类医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含水产养殖)、农学(含草学、茶学、烟草等)、林学、植物保护等方面教学与科研的实验室。其危险源主要分：(1)病原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等；(2)生物材料，包括转基因生物、实验动物、实验用传代细胞等；(3)有毒有害易燃药品，包括强酸强碱类试剂、生物分子提取试剂、生物染料等；(4)特种仪器设备，包括高压灭菌器、高

速离心机、电热式烘箱、双蒸馏水器等。这些危险源的释放、扩散可能引起实验室内和外部环境空气、水、物体表面的污染或人体感染，即可对实验室人员、内外部环境造成危害。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包括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且质量合格。

### （三）机械类实验室

机械类实验室包括从事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科学、电气工程、建筑工程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等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加工类设备与工具、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等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应按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登记卡》或其他有关登记证件，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四）电子类实验室

电子类实验室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自动化、通讯工程、测控技术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计算机、电路板等的实验室，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这类实验室主

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管理重点是用电设备的管理。

#### **（五）其他类实验室**

其他类实验室主要是指不包括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如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九条** 以上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学校和教学科研单位在实验室风险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源实施差异化管理。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的数量及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度危险、危险、较危险、一般危险。

**第十一条**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 危险化学品；2. 病原微生物；3.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4. 压力容器；5. 起重机械；6. 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7. 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8.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最多，风险最大。

###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数量中等，风险程度中等。

###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使用起重机械、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数量较少，风险程度较低。

###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未列入以上3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数量少，风险程度低。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分级按照危险源就高原则。在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中，对危险源和危险程度存在争议或按上述原则无法确定等级的，实验室负责人将实验室危

险源情况、争议的问题及不能确定的原因报所属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进行审核，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张贴一级危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明示危险源及教学、科研实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 实验室针对危险源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配备完善的安全技防设施，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3. 实验室要结合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际定期对相关实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应记录，报本单位备案；实验人员取得安全基本准入合格证和实验室安全专项准入合格证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4. 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导师现场指导，实验过程中必须全程值守。

#####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张贴二级危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明示危险源及教学、科研实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 实验室针对重点危险源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配备较完善的安全技防设施，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3. 实验室要结合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际定期对相关实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应记录，报本单位备案；实验人员取得安全基本准入合格证，经实验室安全专项准入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4. 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导师现场指导或一个以上同学陪同，实验过程中必须全程值守。

###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张贴三级危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明示危险源及教学、科研实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 实验室有选择的针对重点危险源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适当配备安全技防设施，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3. 实验室要结合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际定期对相关实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做好相应记录，报本单位备案；实验人员取得安全基本准入合格证，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4. 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导师现场指导或一个以上同学陪同，实验过程中必须全程值守。

#### **(四)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张贴四级危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实验室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3. 实验室可结合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际对相关实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相应记录；实验人员取得安全基本准入合格证，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实施**

**第十五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所属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每月至少进行1次督查；在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列为检查重点。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所属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每两个月至少进行1次督查；在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列为检查重点。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所属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每学期至少进行1次督查。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所属单位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检查并有相关记录。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施各自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负责实施所属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实验室分类分级实行动态调整。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或研究内容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将结果及时向所属单位报备，告知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二十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

各单位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验室分类及风险评估分级工作，若出现漏评或高风险等级低评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其它实验室风险源，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分类定级并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